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6號

上訴人 寬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榛

被上訴人 美商方策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清單各1紙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薛德芬